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再字第11號

再 審 原 告 簡泗鑫

再 審 被 告 公業福德正神

法定代理人 簡乾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87年12月4日本院判決（87年度台上字第2841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判決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4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依再審之訴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87年12月4日駁回兩造各自之上訴而告確定，再審原告遲至115年4月1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01					法官	蘇	姿	月	
02					法官	陳	婷	玉	
03					法官	方	彬	彬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區	衿	綾
06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9	月	1 日